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賣方(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價為人民幣575,589元，應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股權轉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賣方(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轉讓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股權)，轉讓價為人民幣575,589元。

\* 僅供識別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i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各類角色相關產品，及推廣由其設計及創造的各類角色。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已同意承擔賣方的義務。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轉讓股權，其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全部股權。

### 轉讓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轉讓股權買賣之轉讓價為人民幣575,589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 轉讓價之基準

轉讓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等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上述資產淨值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計入財務報表之資產淨值。

##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與買方完成股權轉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或因股權轉讓導致的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變動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部門正式備案，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以表明買方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並無就股權轉讓規定任何變更或條件；
- (b) 股權轉讓已於商務部地方部門線上系統正式備案，以獲取向目標公司發出的外商投資企業備案通知書，證明買方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而商務部並無就股權轉讓規定任何變更或條件；
- (c) 股權轉讓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式備案，及本公司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記錄系統中出示證明文件表明買方為本公司唯一股東，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無就股權轉讓規定任何變更或條件；
- (d) 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經理及監事已按買方認可的方式提交辭職信；
- (e) 買方指定的人士已取代賣方委任的目標公司董事、經理及監事，且買方已獲得(i)該變更已於中國主管登記機關正式登記／備案及(ii)發放的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表明買方指定人士為法定代表；
- (f) 賣方已促使目標公司訂立令買方滿意的相應清償協議，該協議將訂明目標公司結欠賣方及／或賣方關聯公司的應付款項及賣方及／或其關聯公司結欠目標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支付安排；
- (g) 目標公司已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h) 目標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註明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註冊地址為本公司實際營運地址或其實際營運地址之註冊分公司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正式備案；
- (i) 本公司主要僱員已簽訂不競爭協議；

- (j) 本公司已提出令買方滿意的臨時營運方案；
- (k) 本公司已停止在本公司營運中使用個人賬戶及本公司已糾正會計系統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規則；
- (l) 本公司已調整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之供款及扣繳個人所得稅，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m) 買方與賣方已簡單訂立中文版的股權轉讓協議；
- (n) 概無對目標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任何情況或事實，將會或可能會導致任何該等重大不利影響的發生；
- (o) 賣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遵守於完成前或完成時就其性質而言須遵守的所有責任及承諾，且股權轉讓協議提及的所有購股權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獲豁免)，則買方有權不繼續轉讓已轉讓股權，而股權轉讓協議將立即自動終止，訂約各方之權利及義務(不受終止影響者除外)將在終止後即時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果。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與Sanrio Co., Ltd訂立的許可證協議，其主要於中國經營冠名Vivitix及Giftgate的專賣店。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75,589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02	42,676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	<u>1,064</u>	<u>863</u>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

### 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會因股權轉讓而錄得收益約2,000,000港元。由本集團錄得的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股權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頭飾。

買方與賣方就於中國經營專賣店簽訂的許可證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到期。

為應對Sanrio全新的全球營銷方向，並遵循本集團減少對低盈利業務分部撥付資源或投資的戰略決策，本集團經與買方進行友好磋商後，決定將中國的整體業務經營轉移至買方，方式為按許可證協議到期之日的賬面淨值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管理層認為，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著眼於其盈利能力不俗且不斷擴張的製造及貿易分部，並為其撥付更多資源。

董事認為轉讓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股權轉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Sanrio Co., Ltd，一間於日本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00)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轉讓股權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為所有先決條件(因性質原因而僅於完成時方可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轉讓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轉讓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賣方」	指	PPW Retail Ltd，本公司擁有75%股權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成顏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轉讓價」	指	人民幣575,598元
「轉讓股權」	指	由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太平紳士及吳君棟先生。